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柏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風芸媛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，提出聲請人之相關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